



海事工业安全警示

工业潜水员死亡意外

- 1) 日期：2018 年 10 月
- 2) 时间：早上
- 3) 地点：石鼓洲某海上建筑地盘
- 4) 船只：木质工作船
- 5) 摘要：

最近在石鼓洲某海上建筑地盘发生一宗致命海事工业意外。一位在海上建筑地盘工作的潜水员，从一艘木质工作船潜下水中进行海事工程期间，与其同事失去联系，最后其遗体在两天后被寻回。

本处现正从多方面着手进行调查，如有人违反相关法例，不排除作出检控。

- 6) 个案警示：
 - 工程负责人不得在对不必要的意外风险或不必要的身体伤害风险防备不足的情况下，或以对上述风险防备不足的方式,进行或安排进行任何工程。
 - 工程负责人有责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采取措施以确保受雇人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
- 7) 参考数据：
 - 相关法例 -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 第 45 条)
 - 商船(本地船只规例)(工程) (第 548I 章, 第 23 条)

免责声明

本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数据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数据使用人如船长/船东/ 工程负责人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数据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数据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海事处概不负责。